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消字第16號

原告 楊少儀

訴訟代理人 陶秋菊律師

被告 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鳳珍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曾筱棋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千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1,437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變更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10,345元及其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4月6日中午12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被告所設城中店選購商品，行經3樓往2樓之樓梯轉角處三角型階梯，因駐足觀覽、挑選牆面懸掛之大量商品，下樓時不慎踩空而跌落2樓地面，致右下腿脛骨及腓骨近端骨折、右胸及右手肘挫傷；被告於樓梯轉角處之牆面及扶手掛滿商品，致消費者分心又無法握持扶手行走，且三角型階梯面積變小卻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其提供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

01 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
02 定，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
03 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04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4,375元、看護費用77,500元、工作薪
05 資損失16,985元、交通費用1,485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並
06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10萬
07 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10,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辯稱：被告已在店內2樓樓梯起始處、轉角處及3樓樓梯終
11 點處，張貼「小心樓梯」警告標示，並裝設穩固扶手，其樓梯
12 之設置管理符合當時建築法規，具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
13 理期待之安全性，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原告是在
14 面對下樓階梯之狀況下，疏未注意步伐而踩空跌倒，與樓梯之
15 設置管理無相當因果關係；縱認原告得請求賠償，其主張之自
16 行轉診救護車費1,800元、自費病房費18,000元、手術後自費
17 止痛處置費5,000元、證明書費580元及助行器費600元，均非
18 必要之醫療費用，又未證明曾支出看護費、交通費及因請假而
19 有工作薪資損失，上開請求為無理由，另被告設置管理樓梯並
20 無過失，原告無從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至於精神慰撫金則應酌
21 減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4月6日中午12時許，在被告所設
25 城中店選購商品，行經3樓往2樓之樓梯轉角處三角型階梯，曾
26 駐足觀覽、挑選牆面懸掛之商品，下樓時不慎踩空而跌落2樓
27 地面，致右下腿脛骨及腓骨近端骨折、右胸及右手肘挫傷等
28 情，有被告所提監視錄影光碟(被證1)及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
29 (卷第99、105頁原證6)為證，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屬實。

30 惟原告主張：被告於樓梯轉角處之牆面及扶手掛滿商品，致消
31 費者分心又無法握持扶手行走，且三角型階梯面積變小卻未於

01 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其提供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
02 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
03 定，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
04 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05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4,375元、看護費用77,500元、工作薪
06 資損失16,985元、交通費用1,485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並
07 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10
08 萬元等語，被告否認之，爰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09 (一)原告下樓時跌落情形，有被告所提監視錄影光碟為證，原告
10 不爭執影片內容顯示下列情形：(見卷第229至230頁)

11 1.00至23秒：原告站在三角型階梯上，面向左側，翻看牆上
12 掛列之商品。

13 2.23至26秒：原告放開商品，站立觀看牆上掛列之商品後，
14 先向右轉頭，緊接著身體向右轉。

15 3.26至28秒：原告站在三角型階梯邊緣前約5至10公分處(該
16 處約在三角型階梯邊緣之中間由上往下略偏右方，左方為
17 牆面，右方有扶手)，並低頭看向下方階梯，隨即跨出右
18 腳，緊接著身體向右下方傾斜、失去平衡、跌向下方。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致生損害
20 於原告，不足採信：

21 原告主張：被告於樓梯轉角處之牆面及扶手掛滿商品，致消
22 費者分心又無法握持扶手行走，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
23 項「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
24 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
25 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規
26 定，致生損害於原告，被告否認之。審酌原告不爭執被告所
27 提樓梯照片(被證2，原告準備書(一)狀第2頁第二項)，其中樓
28 梯右側(下樓方向)固可見部分扶手下方掛有商品，惟轉角處
29 下方並無懸掛商品(被證2之照片2)，難認原告站在轉角處三
30 角型階梯上無法握持扶手行走。再者，審酌原告跌落前後情
31 形，可知原告雖曾站在三角型階梯上翻看牆上掛列之商品，

01 惟跌落前已放開商品，並向右轉身站在三角型階梯邊緣前低
02 頭看向下方階梯，未再觀看商品，且向右轉身後所站位置在
03 三角型階梯邊緣之中間略偏右方，卻未見有使用右方扶手之
04 意，逕自低頭看向下方階梯，隨即跨出右腳欲下樓，則原告
05 緊接著因身體向右下方傾斜、失去平衡而跌向下方，難認與
06 被告在樓梯轉角處之牆面掛列商品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故原
07 告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致生損害於
08 原告，不足採信。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致生損害
10 於原告，不足採信：

11 原告主張：被告將樓梯轉角處之三角型階梯面積變小，卻未
12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商品
13 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
14 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之規定，被
15 告否認之。審酌被告所提樓梯轉角處之三角型階梯照片(被
16 證2之照片5、6)，可見其形狀為等邊直角三角形，直角邊各
17 120公分，面積應有7,200平方公分($120 \times 120 \div 2$)，再參酌前
18 述影片內容及原告所提影片截圖(原證3)，可見原告站在三
19 角型階梯上，腳下有足夠平面供其前後左右移動翻看左側牆
20 上掛列之商品，並可轉身站在該階梯邊緣前約5至10公分處
21 準備下樓，難認該階梯因面積過小而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
22 體之虞，何況原告下樓前所站位置是在階梯邊緣(即三角形
23 斜邊)中間略偏右方處，為該階梯最寬闊之處，益難認原告
24 自該處跌向下方是因該階梯面積變小且無警告標示所致。故
25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致生損害
26 於原告，不足採信。

27 (四)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
28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原告等語，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消
29 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
3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4,37
31 5元、看護費用77,500元、工作薪資損失16,985元、交通費

01 用1,485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
02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10萬元，為無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
04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
05 原告410,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
07 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09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1 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張婕妤